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未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人员的待遇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填报部门：计划财务股

联系电话：0753-3265020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4 日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我单位经常性长期性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国发〔2010〕2号、《关于调整我市未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退休人员待遇管理和发放方式的通知》（兴人社字〔2018〕59号），以及梅市人社函〔2020〕162号的文件精神，做好我市未纳入机关退休人员待遇的发放工作。未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财政全额拨款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预计980人，按事业单位退休待遇标准核定的退休待遇冲减企业养老保险待遇后的差额部分和生活补助等待遇支出3224.9万元。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结合相关的预算要求，该项目实施有必要性，具备可实施性。

二、主要绩效及自评结论

通过开展此项目，可保障我市未纳入机关退休人员的按时足额领取待遇，并能按期调整待遇，提高机关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确保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按照通知要求做好我局项目进展及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自评优秀。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我局根据社保基金的管理规定，统筹规划资金使用，实施专款专用，确保未纳入机关事业单位的退休人员的养老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我局的专项资金由市财政核拨，专款专用，专户管理，支出率为100%，2023年下达资金3224.9

万元，支出 3224.9 万元，结余 0 元，支出执行率为 100%。

（二）产出情况：根据预算安排，我局按月向市财政提出用款申请，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可保障我市未纳入机关退休人员的按时足额领取待遇，并按期调整待遇。

（三）效率情况：进一步保障未纳入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待遇，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享受社会化发展带来的成果，让广大退休干部共享经济发展成果，达到增强退休人员的幸福感、获得感的目的。1. 效果性。有利于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提高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切实为退休干部的退休生活创造良好条件。2. 公平性。切实保证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每月按时足额发放退休待遇，资金使用公开、公平、公正使用。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无